SEP03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086632 日期：2026年9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晋升的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作为裁量事项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

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USCI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的资格。2 然而，USCI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其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以及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该认定中存在错误。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作为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 探索有限介质中非反射行波的理论和实验方面，受[已隐去]中观察的启发，目标是开发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物力学模型，以非侵入性方式研究[已隐去]功能。 ”记录包括关于未治疗[已隐去]成本的行业报告和文章、[已隐去]统计数据和关于听力损失的预测，以及美国政府支持这些问题的举措的证据。USCI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B. 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USCIS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 未能承认或处理[其]提交的许多文件 ”并“ 偏离了适当的‘ 优势证据 ’标准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所规定的国家重要性标准。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2 申请人提交了文凭、成绩单和学术评估，作为相当于美国航空航天工程理学硕士学位的证据。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本办公室同意。

如上所述，申请人拟“ 探索有限介质中[已隐去]的理论和实验方面，受[已隐去]中观察的启发，目标是开发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物力学模型，以非侵入性方式研究[已隐去]功能。 ”其打算通过开发无回声[已隐去]来“ 对[已隐去]及其与[已隐去]的相互作用进行生物力学表征 ”来实现这一目标。Dhanasar案指出，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主张其研究与联邦优先事项一致，推进[已隐去]的治疗，并减轻个人和医疗系统的经济负担。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的领域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部分原因在于其拟议事业与一个重要领域相关并与美国政府举措一致。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在美国的流行程度以及若不治疗可能造成多大成本的统计证据。其强调了记录中的报告，如[已隐去]以及卫生资源与服务管理局的[已隐去]项目。虽然记录中的文章支持其关于[已隐去]流行程度、若不治疗成本高昂以及美国政府相关举措的陈述，但它们并未推进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主张。如上所述，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记录中的文章并未佐证拟议事业对所述问题的影响。虽然本办公室承认解决与[已隐去]相关的问题的重要性，但申请人拟议事业与重要问题的相关性并不能确立国家重要性，因为它并未证明其前瞻性影响。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申请人主张，在Matter of Dhanasar中，“ AAO认为Dhanasar博士从事推进系统研究的活动对美国有重大利益支持的技术具有足够广泛的影响。 ”然而，在Dhanasar中，记录得到了额外证据的支持，例如关于申请人事业对美国战略重要性的有证明力的专家信函，以及记录美国政府对其研究兴趣和投资的信函。同上，第893页。在此，申请人不当依赖行业的重要性，将其视为足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没有关于具体拟议事业对行业更广泛影响的充分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

此外，申请人称其研究的重要性还得到其领域内同行专家推荐信的支持。然而，作者们聚焦于其先前工作的影响，这并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例如，在P-T-博士撰写的信中，作者赞扬申请人的工作，称其

申请人“ 在机械工程研究方面的杰出工作显著推进了用于理解 I ！的建模技术，有效促进了更优 的创建，以服务于全球抗击！ f 此外，在 H-L- 教授撰写的信中，作者着重介绍了申请人先前的研究及其引用记录，指出申请人“ 产出了有价值的研究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一封 M-A- 博士的来信，其中作者指出“ 他的工作为美国产业和国防应用提供了战略创新和高性能工具 ”。此处，作者详述的工作是申请人先前参与的一个项目，作者主张该项目将有助于申请人未来的事业。推荐信着重于申请人先前工作的影响，而非其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经验；申请人过往成功和经验的证据与 Dhanasar 第二项要点的分析相关，即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该证据并不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重点在于申请人的资质而非事业的预期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因此，申请人过往经验的证据，即使成功，也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Id. at 890。

Dhanasar 指出，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就经济影响而言，申请人强调了未经治疗的 I 的经济负担。他提供了统计数据，证明该病症的经济影响，并且 I 是美国最常见的慢性身体病症，“ 导致受影响个体的生产力和收入下降以及医疗保健费用增加，每人终生总成本为 297,000 美元。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一篇文章，其中指出“ 每向 L___J 倡议投入 1 美元，估计可转化为 15 美元的健康和生产力收益。 ”申请人主张，他的研究将“ 允许以当前成本的一小部分来评估 和 ”，这将“ 缩短 和诊断工具的设计周期，从而降低美国境内 ___ 的财务负担。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此处，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支持证据来证明其特定拟议事业的经济影响。与行业经济负担相关的陈述和证据不等同于申请人特定拟议事业的经济影响。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具有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主张，因而不能进一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他未提交足够的证据支持其关于国家重要性的主张。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一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由于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对 Dhanasar 其余要点的判断。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点。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裁量后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